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3〕37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3日



荥阳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郑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部署，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 50 条具体措施和郑州市 75 条具体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摸清底数。全面摸清、动态掌握、闭环整改全市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

2. 提升能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明显提升、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

3. 严防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遏制较大事故，降低和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坤

副 组 长：王斌渊 梁志斌

成 员：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沈勇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材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企业层面 6 项任务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做法。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

2.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组织开展研究部署、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实行闭环管理，暂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落实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

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按照“谁招请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主要

负责人要根据建设行业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它企业也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专项行动期间企业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二）主管部门 7 项任务

1. **严格贯彻落实排查整治标准要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见附件 1），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事项（见附件 2）。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重点检查事项，排查各类重大安全隐患，也可结合本行业实际和易发事故类型特点，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要认真分析研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为抓手，突出抓好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

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管理，加强汛期、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以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大风、大雾、高温、暴雨、暴雪、雷电极端天气和不良气候应对工作。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白图施工、阴阳图纸、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有关单位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5.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切实做好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上传更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构建覆盖部、省、市、区（县）四级的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形成施工安全监管信息“一张网”，全面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效能。现场检查应使用

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6. 突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专项检查，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系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盯牢盯死“条”上的隐患整治，防止当“二传手”和“甩手掌柜”。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检查重点

综合采取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消防安全、夏季防汛、高坠及坍塌事故排查等安全管理情况。

（一）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对工程承建各方资质资格审查和工程发包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和拨付情况等。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应急管理情况；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技术资料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和落实运行情况。

3.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情况；专项安全监理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等。

4. 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等其他参建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省、郑州市、荥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

管理和监督的管理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任务要求是否清晰、措施制度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是否做到全覆盖，危大工程、消防安全、夏季防汛、高坠及坍塌事故排查等重点工作是否扎实推进。

（三）建设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深基坑支护及排水、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施工前交底程序、现场实施、检查验收等情况；危大工程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检查验收情况；拆除工程作顺序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情况；雨季汛期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重点检查各企业项目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建立消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及重点施工旁站制度；施工现场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脚手架、安全网等防护材料的燃烧等级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是否设置必要的疏散指示标志、疏散示意图等，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存储柜等处是否违规堆放物品，木方、木板、油漆、乙炔瓶、氧气瓶等施工材料堆放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等；员工生活区是否存在电线私拉乱扯、超负荷用电、违规采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工地食堂的燃气、灶具是否加装自闭阀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办公用房和构配件燃烧等级是否达标，电动

（自行）车、手持电动工具等充电设施是否合理规范等。

（五）高坠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关安全防护用具的配备和使用情况；高处作业施工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情况，是否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悬挑平台周边雨棚与挑檐边，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及水箱与水塔周边、施工用电梯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等处临边，设置防护栏杆、挡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情况；进行洞口作业以及因工程和工序需要而产生的，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作业时，设置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坠落防护设施和夜间警示设施情况；施工现场有坠落危险性的竖向的孔、洞口等，设置固定位置的盖板等防护设施情况；雨、雪等恶劣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是否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情况；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时，是否停止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情况；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是否进行高处作业安全设施检查维护情况。

（六）坍塌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起重机械、吊装工程、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撑模板等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扫地杆、连墙件、剪刀撑等）等

的搭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搭设前是否对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情况；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使用登记、验收、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许可规定，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情况；基坑，边坡等施工时是否严格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是否及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支护；施工现场堆置各类建筑材料距离基坑、边坡是否符合规定。

（七）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深基坑开挖、支护及监测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情况等；企业层面、工程项目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防汛抢险队伍组建情况、汛期隐患排查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汛期值班值守情况、防汛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下暗挖、顶管作业等工程地下有限空间施工过程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履行作业审批制度、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

则以及落实现场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情况等。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18日前）。各有关单位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以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动员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发部署了“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平台”手机端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系统”电脑端，5月20日前完成各地账号创建、分配、管理工作。

（二）企业自查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有关单位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5月底前，组织企业（单位）在“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平台”手机端完成企业（项目、场所）基础数据填报。专项行动期间，督促企业及时将自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信息录入该平台。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各有关单位聚焦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

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抽查检查情况、隐患整改处罚情况录入该平台。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要明确责任领导，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实行“领导+专家+专班”工作方式，采取“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政府履责任”监管模式，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执法处罚，建立整治台账，落实责任措施，实施销号整改，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单位、各建筑企业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和全面排查。住建局将实行科级领

导分包督导制度，按照分工要求，到分管项目开展督查。

（四）加强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各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在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用好举报奖励手段，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

（五）强化调度指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有关单位应于每月30日前报送本部门本月排查整治累计情况（5月30日开始上报5月份数据）（附件3），并通过“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系统”电脑端上传。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应于2023年5月20日前报送动员部署情况，及在工作中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在实践中好经验好做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应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前、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局质安科。

联系人：袁周丽 电话：65001167

邮 箱： xyzjjzak@163.com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
2.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事项
3.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
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2022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

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事项

一、施工安全管理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二、基坑工程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 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三、模板工程

-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

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六、高处作业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七、施工临时用电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八、有限空间作业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

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十、暗挖工程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十一、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十二、施工现场消防

（一）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的；

（二）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小于规定值的；建筑保温材料、临时用房（特别是彩钢板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等级要求的；在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三）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未采取其他灭火设施的；

（四）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或电源未引自

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的；

（五）施工现场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动火作业现场环境不符合要求、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六）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寒冷天气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的；

（七）未按规定要求储存、使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毒有害气体的。

附件 3: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部门: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的 (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 (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部门组织领导情况	1	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次)	2	局分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 (次)
	3	局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 (次)	4	局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 (次)
	5	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万元)	6	是否在各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 (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次)

注: 1. 自 5 月份开始上报, 每月 30 日 12 点前上报本月的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 要深挖细查, 查出真问题。如: 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 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 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